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滕铁骑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书面委托宋曙光监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顾惠忠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书面委托宋曙光监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高中元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书面委托陈青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杜亚荣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书面委托陈青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在上海召开。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2015年8月21日发出会议材料。会议由监事长宋曙光主持，会议应到监事13人，亲自出席监事9人。部分监管机构代表、公司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会议认为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